

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住址隱匿便民服務申請概況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目次

壹、	前言	1
貳、	推動紀要	1
參、	申請資格	1
肆、	申請管道及應備文件	2
伍、	本所轄區簡介	3
陸、	本所受理住址隱匿服務申辦情形	3
柒、	結語	5
捌、	附錄	6

圖目次

- 圖一 民國 104 年至 109 年本所受理住址隱匿服務概況3
- 圖二 民國 104 年至 109 年民眾運用多元管道申請住址隱匿結構4
- 圖三 民國 104 年至 109 年本所受理線上申辦住址隱匿概況5

表目次

- 表一 民國 104 年至 109 年民眾運用多元管道申請住址隱匿概況4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住址隱匿便民服務申請概況分析

壹、前言

自民國 94 年起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分為二類提供民眾申請，第二類謄本(以下簡稱謄本)揭示登記名義人的完整姓名及住址，並得由任何人申請，惟近年來網路資訊發達，民眾日益重視個人隱私權，鑒於上述謄本資料有洩漏個人資料之可能性，經內政部檢討結果，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並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將原土地登記謄本分級為三類，修正後之謄本改以去識別化方式，僅公開所有權人的姓氏、部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但仍保留完整住址資料，而民眾可以選擇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住址隱匿，隱匿部分住址資料，保障個人隱私權益。

貳、推動紀要

一、推出服務

內政部自民國 104 年起推出住址隱匿便民服務，民眾可選擇將名下不動產透過臨櫃、跨所、跨域代收及線上申辦等方式申請，並於地所承辦人員建檔完成後，如有第三人申請旨揭不動產之第二類謄本，即無法得知所有權人之完整住址資料(僅顯示段、路、街、道或前 6 個中文字)。

二、新增隨案申請管道

為持續推廣住址隱匿便民服務，並簡化作業辦理流程，內政部於 106 年 10 月起新增隨案申請住址隱匿管道，讓民眾在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時，即可一併填寫住址隱匿申請表單，無需等到登記完畢後再另外申請。

三、新增地政小而能工作站代收服務

鑒於居住偏遠、交通不便或不擅運用網際網路的民眾要透過上開方式申請住址隱匿相較不易，本所於今(110)年度配合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政策，於本所管轄之地政小而能工作站¹新增代收住址隱匿服務，有效減省民眾來回奔波的時間及金錢。

¹ 目前本所管轄之地政小而能工作站設置地點如下：

一、三芝區公所(地址: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一段 32 號 電話:(02)2636-2111)

二、石門區公所(地址:新北市石門區中山路 66 號 電話:(02)2638-1721)

三、八里區公所(地址: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大道 18 號 電話:(02)2610-2621)

參、申請資格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得由登記名義人之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亦可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而若為權利人之管理人及非自然人，則不適用此項服務。

肆、申請管道及應備文件

目前住址隱匿便民服務申請管道，包括：地所臨櫃申請(含跨所申請、跨域代收、隨案申請)及線上申辦。

一、臨櫃申請(含跨所申請、跨域代收、隨案申請)

民眾可就近至本所填寫住址隱匿或解除隱匿申請書表，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臨櫃申請，而跨所申請則是民眾至本所以外之其他位於新北市的八個地政事務所²，包括板橋、中和、新莊、樹林、新店、汐止及瑞芳等，又若民眾名下之不動產有 1 筆或多筆非屬該直轄市、縣市管轄範圍，則仍可透過跨域代收方式，將申請表單及附件電子檔透過系統轉送至管轄地所辦理，此外，為便利民眾申請，自 106 年 10 月起開放委託他人代理申請登記案件時(隨案申請)得一併申請或解除住址隱匿。

二、線上申辦

民眾備妥自然人憑證後，透過網路連結至內政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辦系統³，直接向資料管轄之地政事務所申請。

² 目前新北市九個地政事務所管轄的轄區如下：

- 一、板橋地政事務所：管轄板橋區、土城區。
- 二、中和地政事務所：管轄中和區、永和區。
- 三、三重地政事務所：管轄三重區、蘆洲區。
- 四、新莊地政事務所：管轄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林口區。
- 五、樹林地政事務所：管轄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
- 六、新店地政事務所：管轄新店區、烏來區、坪林區、深坑區、石碇區。
- 七、淡水地政事務所：管轄淡水區、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
- 八、汐止地政事務所：管轄汐止區、萬里區、金山區。
- 九、瑞芳地政事務所：管轄瑞芳區、貢寮區、平溪區、雙溪區。

³ 內政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clir.land.moi.gov.tw/cap/>

伍、 本所轄區簡介

一、 本所沿革

淡水地政事務所前身為日治時期的「淡水出張所」，是新北市最早成立的地政事務所之一，於民國 40 年正式更名為「淡水地政事務所」，由第一任宋鴻文主任至今第十七任主任許才仁已歷經 60 餘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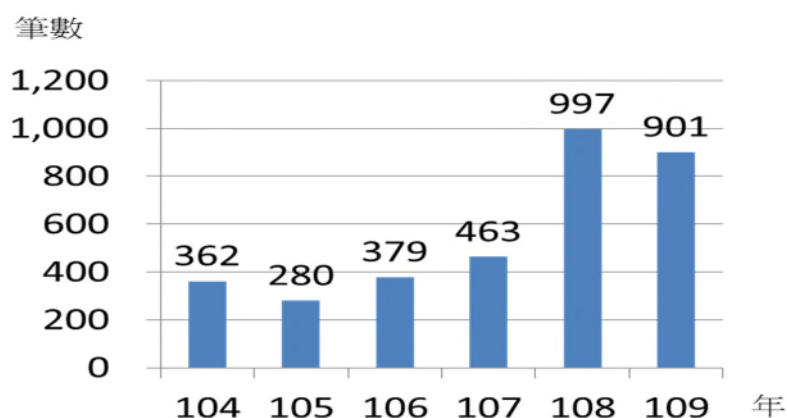
二、 本所轄區範圍

本所轄區範圍包括淡水區、八里區、三芝區及石門區之土地及建物，轄區已登記總土地面積為 218,650,788.1 平方公尺，轄區內已登記總土地筆數為 134,683 筆、已登記總建物棟數為 156,424 棟⁴，以下將針對本所自 104 年起至 109 年止受理民眾申請住址隱匿服務概況進行介紹及分析。

陸、 本所受理住址隱匿服務申辦情形

一、 民國 104 年至 109 年本所受理住址隱匿服務概況

自民國 104 年起至 109 年底止，本所受理住址隱匿服務申辦筆數共計 3,382 筆(圖一)，其中，以 108 年申請數為最多(計 997 筆)，109 年次之，其餘年度約 3-400 筆左右，以下將再針對各年度申請管道進行分析。



圖一 民國 104 年至 109 年本所受理住址隱匿服務概況

資料來源：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二、 民國 104 年至 109 年民眾運用多元管道申請住址隱匿服務概況

從上述年度資料再按申請管道細分，得知本所臨櫃申請(含跨所)計 1,587 筆(占 46.92%)、隨案申請計 1,223 筆(占 36.16%)、跨域代收計 289

⁴ 本所轄區範圍之資料節錄自淡水地政事務所官方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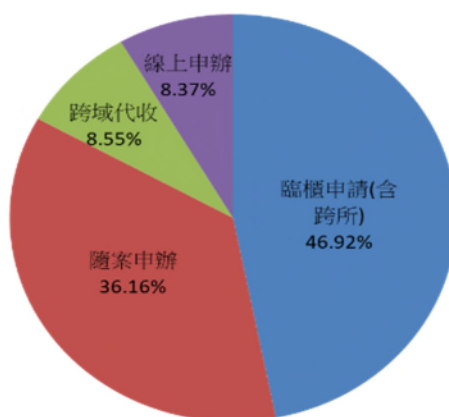
筆(占 8.55%)、線上申辦計 283 筆(占 8.37%)，顯示民眾大多利用臨櫃及隨案申請管道辦理此項服務(表一、圖二)。

表一 民國 104 年至 109 年民眾運用多元管道申請住址隱匿概況

單位:筆數

年別	總計	申請管道			
		本所臨櫃(含跨所)申請	隨案申請	跨域代收	線上申辦
總計	3,382	1,587	1,223	289	283
104 年	362	272	0	21	69
105 年	280	176	0	101	3
106 年	379	299	1	27	52
107 年	463	230	150	29	54
108 年	997	208	724	43	22
109 年	901	402	348	68	83

資料來源：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圖二 民國 104 年至 109 年民眾運用多元管道申請住址隱匿結構

資料來源：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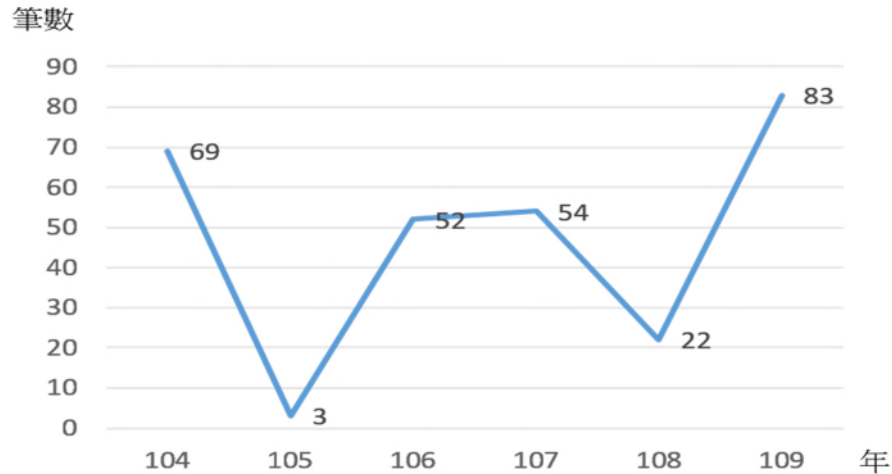
三、民國 104 年至 109 年民眾運用多元管道申請住址隱匿概況分析

茲就上述資料分析如下：

1. 從本所受理住址隱匿服務概況得知，該服務自 104 年推辦迄今，本所受理數量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代表民眾對於個資安全日益重視。
2. 從申請管道得知，在尚未提供隨案申請前，民眾多係利用臨櫃方式申請住址隱匿，且每年申請筆棟數約 300 筆左右，而內政部於 106 年新增隨案申請管道後，本所受理數量大幅提升，探究其原因，應係民眾

仍習慣以臨櫃親辦或委由地政士洽辦地政業務，加上本所同仁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諸如印製宣導單、與轄內社區、地政士合作、行動服務隊等，提升民眾對此項服務的認知及個資安全的觀念。

3. 另探討線上申辦申請筆棟數較低的原因，應係線上申辦需透過自然人憑證認證，且操作上較為繁雜，故申請數量較少，惟去(109)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數量有微幅提升(圖三)。



圖三 民國 104 年至 109 年本所受理線上申辦住址隱匿概況

資料來源：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柒、結語

為因應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修訂，內政部於 104 年推出「住址隱匿」便民服務，提供有需求的民眾多一層個資安全保障，而本所除會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此項服務外，於本(110)年度配合地政局政策，新增地政小而能工作站代收住址隱匿服務，針對居住偏遠、交通不便或不擅操作網路的民眾，可以選擇透過小而能工作站代收方式申請，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尚未趨緩，且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洽辦公務日益普及，為有效提升線上申辦使用率，提供以下建議事項供參：

1. 目前在使用內政部地政司線上申辦系統時，須由申請人自行點選不動產段別及登打地/建號資料，建議在申請人透過自然人憑證認證後，可直接帶入其名下所有之不動產功能，並以表列方式選擇要隱匿的標的。
2. 因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較不普及，建議新增登入管道，可參酌本年度國稅局以手機操作報稅方式，輸入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電信業者、健保卡卡號及驗證碼等資料，讓民眾便於操作，並提升使用意願。
3. 為漸進式取代印鑑證明，內政部於 109 年開發數位櫃檯系統，並提供線上聲明、簡易案件辦理、MyData 查驗及地政案件辦理情形查詢功能，鑒於該平台係未來線上洽辦地政業務之趨勢，故建議於數位櫃檯新增住址隱匿申請/取消功能。

捌、 附錄

與 年 字第 號 登記申請書併案辦理 (本欄由地所人員填寫)

申請書

本人申請所有下列標的，如有任何人申請該標的之土地(或建物)登記及地價資料之第二類謄本時，隱匿/解除隱匿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所登載之本人之部分住址資料(指顯示至段(路、街、道)，或前6個中文字，其後資料均隱匿)。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特委託_____代為申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一、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

二、土地(或建物)標的：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建號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部

此致

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即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郵件：

受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請按土地所在地之縣、市分填申請書。如申請之標的需經轉交其他縣、市轄內之地政事務所處理者，所需辦理時間約為1~3工作天。
- 二、台端申請之標的，嗣後如經移轉(如買賣、贈與)予他人，已不符合得申請隱匿住址之要件，地政事務所將逕為刪除該申請。台端如再重新取得該標的，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重新提出申請。